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2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5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赵伟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9月7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伟雄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伟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总经理人选并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赵伟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伟雄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23257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瑞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27648 C类基金代码:02764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6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柜台和手机APP申购(均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后续若增加代销上线的产品以我司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和手机APP申购(均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11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黄华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黄华文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接到黄华文先生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股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股东更好地了解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道路运输安全领域的智能化感知、风控能力及运营场景,天津作为公司自主建设的首个省级风控中心,具备完善的展示介绍以及全流程数据汇聚处理和全流程风控客服服务,可以更加直观全面地了解企业核心价值观和相关技术及服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0日在天津举办股东开放日活动,就天津风控中心运营情况及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开放日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时间、地点和方式

举办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3:00-17:00;

举办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8号天津四季酒店 五层梅兰厅;

举办方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活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三、股东参加方式

1、报名条件:

报名者需为截至2026年11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报名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股东于2026年11月26日17:00前,点击链接https://eseb.cn/1DcWyK4sO0g报名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

3、综合考虑接待场地限制、活动效果等因素,本次活动通过链接或扫描二维码报名的人员限30名,公司将根据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对其报名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后通过短信形式向报名成功的股东予以确认,该确认结果仍为股东参加活动的凭证。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活动,委托函需事前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cesgroup.com.cn),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问题征集

为提升现场交流的针对性和效率,参与活动的股东可于2026年11月26日17:00前通过邮箱(ir@cesgroup.com.cn)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交流现场对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云蔚;

2、电话:021-51202125;

3、邮箱:ir@cesgroup.com.cn。

六、注意事项

1、报名成功的股东请提前15分钟到达活动现场签到。

2、参加活动的个人股东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截至2026年11月23日的有效持股证明;机构股东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截至2026年11月23日的有效持股证明;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持股证明,公司将对股东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股东签署《承诺书》。

4、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积极报名参与。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9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博文”“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2、投资金额: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

3、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能力与资源优势,适度参与股权投资,重点围绕硬科技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产业方向的企业,提升产业洞察力并获取财务回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认购聚源博文份额,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标的基金首期募集合伙人已于2026年11月12日签署《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宁波)”)签署了《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协议》及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并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JHF642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299号、甲迁东路1069号F0013幢101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70%,海南新昇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宁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0、经查询,中芯聚源(宁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上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374860P

3、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4、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9.51%,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5%,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49%。

9、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集成电路材料、设计、装备、设计服务、IP等细分领域,以及MEMS、传感器和LED等其他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延伸领域,重点关注移动互联、通信技术、信息安全、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上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上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3853),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12、经查询,中芯聚源(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及其在标的基金中的认缴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6%	普通合伙
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4%	有限合伙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1,600.00	95.90%	有限合伙
合计		126,800.00	100.00%	-

注:聚源博文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处于扩募阶段,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经查询,标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6室-2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Q780。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26,800.00万元。标的基金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和期限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八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

(二)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一次性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投资的进度及可投额度自行决定向新的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无需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

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完成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加入文件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后续募集情况独立调整附件中各合伙人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合伙人基本信息、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等信息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四)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产业方向的企业。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控制的子基金;或其他管理人控制或非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资载体等方式向前述领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五)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等。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乘以4.5%;管理费(不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子基金应予以豁免的管理费)应在本基金首个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的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分配:完成上述第(1)项分配后,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利润分成分配:完成以上第(1)、(2)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批准,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但是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通过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进行质押、担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提前30日申请并委托普通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无效。

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进行质押、担保,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普通合伙人承诺:除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法律规定的退伙事由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前,其始终履行本协议职责,不得要求退伙或转让合伙权益,亦不主动解散或终止自身。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额度相对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变更登记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不及预期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变更登记不通过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六、备查文件

1、《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完成持有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13号)。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新希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0	15.93%	3.63%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同时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80,000,000	15.93%	3.6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6.7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9,879,692	22.77%	590,000,000	770,000,000	68.15%	15.52%	0	0.00%	0	0.00%
合计	2,458,836,877	49.55%	590,000,000	770,000,000	31.32%	15.52%	0	0.00%	0	0.00%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以2026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962,141,507股为计算基数;

2、公告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新希望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新希望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年1220的担保余额	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荥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县公司”)	100%	80.23%	24,900.00	25,300.00	0.91%	否
2	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公司”)	100%	77.38%	3,603.81	15,250.00	0.56%	否
3	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源公司”)	100%	88.91%	20,000.00	34,000.00	1.22%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安岳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021年安固借字002号)、(2021年安银固借补字001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银行安岳支行为安岳公司提供了为期6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安固担001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10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本金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荣县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1010420210000189》、《51010420210000362》、《51010420210000487》、《51010420210000803》、及《51010420210000902》(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荣县支行为荣县公司提供了为期7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1年12月29日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51100120210021553》、《51100120210036644》、《51100120210053326》、《51100120210102075》及《51100120210108075》),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10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本金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盐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源县支行 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0104202100000391》(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盐源县支行为盐源公司提供了为期10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4月28日止)。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51100120210066814》),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10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本金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1、安岳公司

根据安岳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岳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安岳公司应于2026年11月19日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276,190.33元。由于安岳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安岳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故由公司依照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偿还合计3,276,190.33元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替代担保责任,于2026年10月向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法院已于2026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

2、荥县公司

根据荥县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荥县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荥县公司应于2026年11月20日应偿还贷款利息人民币197,022.22元,于2026年11月23日偿还贷款本金2400万元整。由于荥县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11月20日及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荥县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故由公司依照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偿还合计24,197,022.22元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替代担保责任,于2026年10月向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法院已于2026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

3、盐源公司

根据盐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源县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荥县公司应于2026年11月19日应偿还贷款利息人民币399,555.55元。由于盐源公司属于在建项目,自身没有还款能力,需要其母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兴新鑫公司现已无力提供资金支持,导致盐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盐源县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故由公司依照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偿还合计399,555.55元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替代担保责任,于2026年10月向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法院已于2026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岳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安岳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MA68KEN09D

3、注册资本:2,135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元坝镇金山寺村二组

5、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日

6、法定代表人:林彬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15	100%
合计		2,315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财务